香奈儿、卡地亚等品牌纷纷“中招”

浦东法院集中宣判多起知产刑案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法治报通讯员 曹赟娴

国际一线奢侈品大牌、声称“原版复刻”“工厂直销”，本应数万元的商品仅需一两千甚至几百元即可“入手”。这看似物美价廉的“奢侈品”，实则是造假售假团伙违法犯罪的产物。

近日，在“双十一”网络购物节到来之际，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集中宣判多起涉及“香奈儿”“卡地亚”“古驰”等知名品牌的知产刑事案件。法院以假冒注册商标罪或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分别对 69 名被告人判处有期徒刑 5 年 9 个月至 8 个月不等的刑罚，并同时处以 1170 万元至 5000 元不等的罚金。

团伙造假涉多个国际大牌 48名被告人分别获刑

在假冒名牌服饰系列案中，法院经审理查明，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7 月，被告人刘某和妻子张某组织公司员工或者委托其他加工厂，加工生产假冒“香奈儿”“古驰”“巴黎世家”“迪奥”“芬迪”“罗意威”“LV”等品牌的服饰，销售金额达 4240 余万元。

这一犯罪团伙分工明确，刘某经营公司，张某负责购买正品服饰，由公司服装设计室制版出样，再委托代工厂进行批量化生产，最后，这些假冒服饰由销售员在门店售卖。其中，王某负责门店货款收取、工资发放等，李某负责财务。整个链条还涉及设计师、纸样师、质检员、销售员等数十人。

案发后，公安机关在公司仓库、销售门店以及涉案加工厂内分别查获大量假冒“香奈儿”“古驰”等品牌服饰，部分被告人被当场抓获。

浦东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刘某为牟取非法利益，雇佣大量人员生产、销售假冒多个国际知名品牌服饰，其行为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并具有较大的主观恶性和严重的社会危害性，故判处其有期徒刑 5 年 9 个月，罚金 1170 万元。张某、王某、李某 3 名被告人也均获刑并处以罚金。

此前，该系列案件的另外 44 名被告人也分别因假冒注册商标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4 年 3 个月至 1 年 6 个月不等，罚金总额达 300 余万元。

从老板、股东到车床、数控 犯罪团伙被“一网打尽”

在假冒名牌珠宝系列案件中，法院经审理查明，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10 月，经营珠宝公司的黄某伙同刘某、罗某等 9 人，生产假冒的卡地亚、梵克雅宝、伯爵等品牌珠宝首饰，并通过淘宝店铺、微信销售牟利，金额达 70 余万元。

同时，黄某还入股从事相同业务的冯某实际控制的公司，该公司通过自行采购原材料加工或客户提供原材料后为其进行加工的方式，生产、销售假冒卡地亚品牌首饰。杨某、马某、谭某等 9 人明知这一情况，仍然分别担任财务、开料、数控、执模等岗位，协助生产假冒首饰。吴某、郭某同样明知假冒行为，却投资入股，每月领取收益及利息。

2020 年 10 月 22 日，公安机关将部分被告人抓获，并当场查获印有卡地亚标识的首饰与包装盒，以及用于制作假冒卡地亚首饰的黄金 1370 克。

浦东法院经审理后认为，21 名被告人未经商标权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均已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且该系列案件涉案金额高达 6100 余万元，犯罪情节特别严重，对品牌声誉及经济利益造成了严重损害，也侵害了消费者的利益。根据被告人的犯罪情节、社会危害性、认罪态度等，法院分别对 21 人判处有期徒刑 5 年 9 个月至 8 个月不等的刑罚，并处以相应罚金。

委托“朋友”炒股 却被骗20万元

“专业人士”因犯诈骗罪获刑 3 年 缓刑 5 年

□法治报记者 翟梦丽
法治报通讯员 汪百顺

涉老型案件在当代不是个新鲜词，甚至一些老年人连“养老金”都被骗个彻底。不法分子开始往往以投资理财、养老服务为名，编造各类投资项目，再以高利息、高回报、低风险为诱饵来“套路”老年人。最近家住上海金山的田大爷便是被“熟人”利用这种心理骗了近 20 万元。

结交“专业人士”

早在 2017 年，一次偶然的机会，田大爷在踢足球时结识了倪某，在接触过程中，对方表示自己的日常工作是做股票投资的，并以一家小额贷款投资公司的股东自居，刚好田大爷平时也炒股，但做得不好，亏了不少钱，一来二回，两人也很快成为了朋友。

平日交往中，倪某“不经意间”透露自己做股票赚了不少钱，有不少亲戚朋友都是委托自己帮忙投资，便顺势提出帮田大爷一起投资的建议，只要盈利分成就行。想着自己儿子要准备结婚了，需要用不少钱，而对方又比较“专业”，心动之下，2018 年 5 月，田大爷便将自己市值 152000 元的股票账户交给倪某，让其运转，为了进一步扩大收益，田大爷又从亲戚那借了 5 万元，静静等待“开花结果”。

“这个账户投资得很不理想，你把钱转给我，我用公司的公共账户一起来操作……”一番软磨硬泡之下，田大爷同意了倪某的建议，2019 年 1 月，田大爷通过银行转账的形式将股票账户里的 10 万余元转给了倪某。

投资“风生水起”

“之前投资的 10 万块现在已经增值到了 26 万，再投一些趁热打铁。”2019 年 7 月，倪某带着“好消息”劝说田大爷加大投资力度，一副若有其事的样子让田大爷信以为真，眼瞅着儿子结婚是一笔不小的开支，一咬牙便又转了 10 万元到倪某的银行账户，平时也是经常向其询问投资的进展如何。

“这 6 万块你先拿着，是上一次投资的本金和利润。”转完这笔投资款的第二天，倪某就带着“定心丸”找上田大爷，并当场写下了一张理财凭证，上面标明了这一年多来，倪某以田大爷资金作为运作股票账户钱款的各种流水明细，并且约定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作为结算时间，退还所有的投资款项，田大爷因此对倪某更加深信不疑了。

“现在行情很好，涨势不错，再等一段时间，年后给你。”到了 2019 年年底，田大爷联系倪某转帐，倪某以此为理由让其等待一段时间，看着“放长线钓大鱼”的势头，田大爷遂定下心来。

提现“遥遥无期”

“我们公司管理公共股票账户的财务人员在澳大利亚探亲，因为疫情，要到 5 月份才能回来，现在还无法提现，你先等等。”没过多久，田大爷再次找到倪某，可对方回复的“不可抗力原因”让自己只好继续等下去。

让田大爷越来越困惑的是，倪某的说辞比股市的行情还要多变，2020 这一年，他多次催促倪某转帐，但对方却用“财务人员在隔离”“公司因为违规操作，账户被证监会冻结”“我们公司要先把 2.2 亿的贷款还掉，然后才能给你结算”等理由一直拖延，渐渐地，田大爷便起了疑心，自己好像怎么也拿不到钱，“好朋友”的公司好像一直处在“周转困境”。

“这次‘证监会领导’亲自到我们公司解决问题，你的钱一定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结清，只会提前不会拖延。”2021 年 2 月，倪某笃定的语气仿佛让田大爷看到了自己结束苦等的希望。

“把听证的凭证和内容发给我，我的律师也想看一下。”直到今年 4 月，倪某在电话中向田大爷表明，自己公司违规操作的案子马上就听证结束，资金很快就解冻，而田大爷当场就提出质疑，表示自己的律师也想了解具体的进度，险些藏不住马脚的倪某发愣之后急忙挂断了电话。

终是一场骗局

后来田大爷亦多次应邀来到倪某家中与其协商提现投资款的事宜，但得到的依然是对方一而再、再而三的搪塞，确定受骗的田大爷终于认清倪某的真面目，便马上向派出所报案了。

据倪某交代，其本人并无工作，所谓的“专业股票投资人”“公司公共股票账户操作”等都是编造的借口，田大爷的资金大多已经被自己日常开销一空。案发后，倪某家属代其赔偿了钱款。

经检察机关审查认定，倪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帮忙炒股”的事实骗取被害人田大爷的钱款，共计 19.8 万元，数额巨大，构成诈骗罪，其行为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今年 9 月，金山区人民检察院依法以诈骗罪对倪某提起公诉，金山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理判决：被告人倪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 3 年，缓刑 5 年，并处罚金 3 万元。

利用家长择校焦虑 骗取“渠道费”247万元

获刑 13 年 罚金 30 万元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吴珊珊

本报讯 女子谎称有“关系”能帮办本市中小学“择校”事宜，骗取学生家长“渠道费”共计 247 万元。日前，黄浦区人民检察院以诈骗罪对被告人彭某某提起公诉，经黄浦区人民法院审理，彭某某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 13 年，剥夺政治权利 1 年，并处罚金 30 万元。

2020 年，丛先生的女儿适逢中考，但成绩并不理想，通过朋友殷先生介绍，丛先生得知被告人彭某某有“门路”可以办理孩子高中选择其他学校，便上门拜访。同年 7 月份，双方签定了协议，丛先生付 40 万元作为本市某中学的择校通关系的“渠道费”，由彭某某办理入学事宜，2020 年 9 月 7 日前如果办不成或者孩子自己成绩过线录取则全额退款。为了能让择校事宜赶紧操办起来，丛先生当场就将 40 万元转账至彭某某的银行账户。

2020 年 9 月 7 日的约定期限很快就到了，丛先生却一直没有得到彭某某办理成功的消息，眼看孩子快开学了，仍旧没有收到心仪学校的录取通知书。原本在微信上答复迅速的彭某某，随着约定日期的接近，变得几个小时一回复，最后几天一回复。据丛先生回忆，“在我的追问下，对方一开始称身体不适，后又借口手机摔坏，甚至还说自己遭遇车祸在做尾骨肿瘤手术，各种推脱，一直推迟退款日期，最终我报了警。”经查，在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8 月期间，彭某某先后与 5 名家长共替 8 名孩子签定了类似的择校协议，“渠道费”根据家长所选择的学校 10 万至 40 万元不等，而 8 名孩子的择校事宜无一办理成功，且未按协议将收取的费用退还。

据悉，事实上彭某某并没有帮他人办理择校的能力。其是两家公司的法人代表，公司主要从事出国留学和出国签证等事宜，疫情期间出国的业务受到了影响，资金周转变得紧张，她收取的这些“渠道费”大部分被用于公司经营，其余则是偿还个人债务等。

建筑工人合伙偷盗学校待安装空调

犯盗窃罪各自获刑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刘颖

本报讯 给学校装修建设之际，看到上百台待安装的空调起了贼心，便找来工友合伙实施了偷盗行为，还连夜赶往了老家。本以为吃上了“免费的午餐”，未曾想事情很快暴露，变成了竹篮打水一场空。近日，经崇明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崇明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法院经审理后以盗窃罪判处 3 名被告人有期徒刑 10 个月，缓刑 1 年，并每人处罚金 2000 元。

大鹏在崇明某学校建筑工地工作，前段时间学校宿舍要安装空调，一下运来了几十上百台全新的空调，堆放在宿舍走廊上。大鹏看着这些空调，心里不禁打起了小算盘：老家盖了新房，足足有五间房，要是每间房间都能装上一台空调，这该有多好，可是要将空调偷走，凭自己一个人断然无法做到。想到这里，他联系了手下小王。小王听了大鹏的计划，当即决定入伙，并叫来了自己的兄弟小马帮忙，两人提出分别想要 4 台空调运回各自老家。

三人一拍即合，只等一个偷空调的好时机了。天色渐暗，小马从南通赶来汇合，搓搓手准备大干一场，大鹏却在这时拦住了二人，“等天完全黑了，工人们都下班了，咱们再行动。”三人吃过晚饭，悠闲地洗了个澡，回到工地发现工人们还在加班干活。大鹏吩咐小马、小王去宿舍楼查看还有多少未安装的空调，并将空调搬运到方便抬上车的地方，自己则去组织工人尽早下班。本以为想搬多少搬多少，排查后发现仅剩 8 台未安装的空调，三人商量后决定大鹏 4 台，其余每人两台，并开大鹏的面包车将空调运走。一直等到晚上 11 点四下无人，三人才合力将空调搬上了车，连夜驱车前往大鹏老家。第二天早上九点，三人将 4 台空调搬到了大鹏家中，剩下 4 台分别寄往了小王和小马的老家。

工地上这么多空调，想必少了 8 台一时半会儿不会被人发现，三人都以为这样的方式神不知鬼不觉，谁知在返回崇明的途中，大鹏就接到了工地经理的电话。电话那头称工地丢失了 8 台空调，并已报案，询问大鹏对此事是否了解。没想到事情这么快败露，竹篮打水一场空，三人一下都乱了阵脚，紧急商议后决定将空调返还工地，并由大鹏联系报案人，企图私了。经评估，该 8 台空调合计价值 22400 元。

检察机关认为，被告人大鹏、小王、小马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三人行为均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近日，崇明检察院依法以涉嫌盗窃罪对三人提起公诉，崇明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并作出如上判决。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